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五輯
(四)

光緒十三年—光緒二十一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五輯
(四)

光緒十三年—光緒二十一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五輯

光緒三十三年—光緒二十一年

定價

精裝四冊

新臺幣二千二百八十元
美金六十二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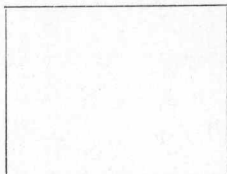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之章



主編 呂實強

編輯

施	王	張
琴	世	秋
婉	流	雯

清季教務檔第五輯大事年表

光緒十三年 丁亥

春（一八八七）

冠縣梨園屯法教士建堂材料被搶。

四月三十日（五、二二）

一、總署收粵督咨報，廣州教民毆打賣糕民婦一案辦結。

二、總署收粵督咨報，廣州賣蔬街教士教民利用官租地建屋招租，有違合約，且易滋事，已飭令收回，否則不再租給。

閏四月一日（五、二三）

北堂遷建費第二批銀十一萬五千兩由總理衙門付訖。

閏四月

日斯巴尼亞國教士阿倫士于臺北大稻埕設立天主堂，紳民羣起反對。

五月八日（六、二八）

法使恭思當照會總署，賣蔬街地基本係教堂產業，粵督不准蓋屋招租，甚爲不當，請轉行妥辦（總署復稱，該督係照約辦理）。

五月十二日（七、二）

福州將軍、閩浙總督出示曉諭，迎神演劇賽會燒香等事與教民無涉，不得捐派。

五月三十日（七、二〇）

巴塘教堂被毀，教士教民被逐（旋亞海貢、鹽井及滇省之茨中、阿墩子等處亦相繼生事）。

五月

遵義教案，總署允法使：（一）准教士收回產業，（二）釋放無辜教民，（三）賠償教堂。

六月二十二日（八、一一）

總署奏，已與法使主教商定從速遷移北堂辦法。

六月

山東鄒城縣揭帖謗教，相約驅逐洋人。

七月三日（八、二一）

兗州紳民拆毀教士安治泰所買房屋。

八月四日（九、二〇）

英教士林惠生路經滋陽縣被人扭毆凌辱（旋由該縣拏犯懲處並賠償京錢六十千了結）。

八月十三日（九、二九）

壽張鄭家海地方兩教士夜間被搶。

八月十四日（九、三〇）

以山西學政示令奉教生童須具安分切結，方准應試，導致該省迭有不准教民考試與不准廩生爲教童具保等情事，法署使蘇阿爾致函總署查辦。

八月二十一日（一〇、七）

蘇阿爾請查辦巴塘等處教案，並稱係藏番唆使，要求嚴禁（駐藏大臣否認）。

九月二日（一〇、一八）

西林縣出示嚴禁華民爲教堂作工及售賣地基建材與教堂。

九月六日（一〇、二一）

貴州教案局照會法主教，請交出遵義教案兇犯。

九月二十三日（一一、八）

總署收山西學政咨復，令教民自具安分切結，即准入考，係免爲各童牽制。學政例可專主，局外不宜干預。

秋

日國教士阿倫士同意臺北紳民所約三事：（一）教堂不能設在大街熱鬧地方，（二）要傳耶穌道理，（三）遇婚姻葬事，該教士不准擅入民房——彼此相安。

十月一日（一一、一五）

濟寧城東關安阜街德教士所置房屋被民衆用磚土堵塞大門。

十月十六日（一一、三〇）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北堂遷建費第三批銀十一萬五千兩已籌給完畢。

十月十八日（一二、二）

福建福安縣穆洋村教堂被焚。

十月三十日（一二、一四）

接收北京蠶池口教堂（北堂）。

十一月三日（一二、一七）

法使李梅請查禁歸化城屬勒派教民演戲等費及鄂爾多斯、烏拉特王公勸令反教之事。

十一月四日（一二、一八）

福安縣城內教堂被看會鄉衆拆燬（旋該縣外塘、蘇洋等處教堂亦被毀）。

十一月六日（一二、二〇）

法使請交還永北廳屬舊雅坪、馬上等處教堂房屋雜物（該處教堂因光緒十年中法用兵，被地方官查封）。

十一月八日（一二、二二）

法使催辦遵義教案。

十一月

署福安縣知縣朱承烈因教案撤任。

十二月七日（一八八八、一、一九）

法使請嚴禁兗州凌辱法國及天主教之揭帖；懲處糾衆毀壞教士房屋之紳士，並令出資賠修。

十二月十六日（一、二八）

總署照會法使，兗州係孔聖故里，爲儒教根本之地，勢難設堂傳教。

十二月二十四日（二、五）

法使請飭西林縣撤銷禁止華人爲教堂作工及售賣地基建材之告示。

十二月二十八日（二、九）

法使照會總署，辨駁兗州爲孔聖故里而難設堂傳教之說。

光緒十四年 戊子

正月二十一日（一八八八、三、三）

法使請勒令黔省速辦遵義一案，並謂該案係受劣紳蹇伯常等挾制，極宜從嚴懲辦。

三月一日（四、一一）

義國外部照會出使大臣劉瑞芬，要求在華義籍教士，由義國自行保護。

三月二十五日（五、五）

法使李梅催辦巴塘等處教案。

春

沂水縣王莊教堂修屋材料屢被偷竊。

五月上旬

東撫張曜以各屬民教屢肇衅端，奏請照會法、美各國公使勿在山東添設教堂。

五月二十四日（七、三）

法使請將光緒十年閬川省樂至縣焚毀教堂一案妥速辦結。

六月十九日（七、二七）

四川大足龍水鎮教堂教民遭毀搶。

六月二十三日（七、三一）

總署允德使巴蘭德要求，德國教士領有其本國護照者，應得保護與應沾利益，與法國教士一律。

七月七日（八、一四）

總署行文各省：（一）嗣後德國教士領有其本國護照者，應得保護與應沾利益，均與法國教士一律，（二）義國屬民由該國自行給照，領他國護照者，視為無效。

七月十四日（八、二一）

總署收川督咨報，樂至一案所毀並非教堂，亦經議賠，奈教士教民不肯遵斷結案。

八月二十三日（九、二八）

總署允義使盧嘉德要求，在華義國天主教士應得保護與應沾利益，與法國教士一律。

十月七日（一一、一〇）

上海辦理英美租界會審委員蔡滙滄建議江海關道，嗣後各國發給教士商民護照，務將洋文原名照錄，俾易查報。

十月二十四日（一一、二七）

一、巴蘭德照會總署，凡德國人民傳教之事，專歸德國使領辦理。

二、盧嘉德照會總署，凡義國人民傳教之事，專歸義國使領辦理。

十月二十七日（一一、三〇）

北京西什庫天主教堂落成。

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二、二三）

法使請釋放遵義監禁教民，並於焚燬教堂地基四周砌牆，以免被佔。

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八八九、一、二五）

總署行文南北洋大臣及東、晉、豫、陝、鄂各省督撫，嗣後德義兩國人民在華傳教之事，專歸其本國使領辦理。

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三〇）

英教士華修心致函廣濟縣，請調停該縣藍姓族衆不准奉教人入譜一事。

冬

以上思州民教屢有婚姻糾紛，桂撫沈秉成特明定章程，以杜弊端。

光緒十五年 己丑

正月七日（一八八九、二、六）

法使李梅請飭東撫派員與主教安治泰商辦兗州買屋等案，並禁絕謗教揭帖。

正月二十一日（二、二〇）

德使巴蘭德請保護山東所有德國天主教堂。

正月二十五日（二、二四）

總署照會各國公使，嗣後發給教士商民護照，務將洋文原名一併添入，以便查報（二月十一日，行文各省照知領事）。

三月十二日（四、一一）

李梅向總署表示，兗州教士買房一案，既然百姓反對，可退還房價了事。

三月二十日（四、一九）

義使盧嘉德請將在津擅領法國護照之義籍教士若望梅尼辯的拏解駐津義領事（總署拒絕）。

三月三十日（四、二九）

巴蘭德至總署面遞說帖，謂德義兩國力圖斷絕法國包攬護教之權，使各國天主教歸其本國保護，亦有裨益於中國，中國理宜助成。

四月四日（五、三）

石門縣法教士方類思所買房屋被焚掠（是屋先經業主頓象清典與地方公局，再盜賣與教士）。

四月二十四日（五、二三）

教士福若瑟在曹縣遭百姓毆逐。

八月十一日（九、五）

- 一、以新任山西學政又示令奉教生童出具安分切結，方准應試，法使請飭知一視同仁（總署未允）。
- 二、石門縣法教士所買房屋被焚掠一案，由地方士紳籌款賠給教士另買完案。

八月二十日（九、一四）

署福安縣知縣王士駿偕法教士查勘溪東教堂地基，未予妥善保護，致教士被衆污辱（王令因此撤任）。

九月二十四日（一〇、一八）

美使田貝請速查禁「辟邪紀實」。

十月七日（一〇、三〇）

漢口英領事以廣濟縣藍姓族衆堅拒教民入譜，函請江漢關道速飭該縣妥爲勸導。

十月十五日（一一、七）

總署行文南北洋大臣知照各省查禁「辟邪紀實」。

十月二十四日（一一、一六）

廣濟縣藍姓民教因小孩口角引起爭鬧。

十月二十五日（一一、一七）

法使李梅催還永北廳屬教堂。

十一月八日（一一、三〇）

法使請追還冠縣梨園屯教士被搶建材。

十一月二十日（一二、一二）

德使巴蘭德請查禁「辟邪紀實」，並將撰書之捐升中書吳蓉予以褫革（總署函復，撰者姓名係他人假託，與吳蓉無干）。

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二、一四）

法使催辦遵義教案。

光緒十六年 庚寅

二月十七日（一八九〇、三、七）

總署行文南北洋大臣，請將護照應添洋文原名一節，再爲通飭各海關遵照（因德使之請）。

閏二月十日（三、三〇）

江漢關道收廣濟縣詳報，藍姓民教爭鬧，業已調息，入譜事亦經教民答允聽從族衆公議。

春

湖南流傳「周程朱張四氏裔孫公啓」、「湖南通省屠行公啓」、「總理衙門曉示」、「湖南全省士農工商告白」等各種反教文件。

六月五日（七、二一）

漢口法領事以教士趙本篤在澧州界溪橋買屋，州官不予稅契，照請江漢關道轉飭辦理。

六月

四川大足民教不和，蔣贊臣、余棟臣（余蠻子）等乘機糾衆打教，焚毀龍水鎮、馬跑場教堂，劫殺附近教民，並公然抗拒官軍。

七月十三日（八、二八）

法使李梅請遵照往前議定辦法，速結遵義教案。

七月十四日（八、二九）

法使請行文川省，將樂至一案提省審斷，以昭公允。

七月二十九日（九、一三）

川督電總署，大足教案係教民先傷百姓，激成衆怒而起。

八月七日（九、二〇）

法使請由兩國派員會查大足教案（總署拒絕）。

八月八日（九、二一）

察哈爾正黃旗地界私墾教民被蒙兵驅逐，田禾亦被燒燬。

八月十日（九、二三）

蔣贊臣等又刦搶大足馬跑場各家教民錢穀。

八月十六日（九、二九）

法使照會總署，大足教案關係重大，釀事匪徒應嚴加懲處，教堂教民損失務妥爲賠補。

九月中旬

蔣贊臣等續搶毀大足蔣家壩教堂及吳家溝、白塔溝、保寧溝、窟籠河等處教民數十家。

九月二十一日或二十八日（一一、三或一〇）

銅梁縣尹家市教民遭蔣贊臣等刦掠，教民一人被殺。

九月二十二日（一一、四）

德安府英國教士醫生二人遭考生凌辱，新建一屋亦被拆毀。

九月

大足知縣錢保塘因教案撤任。

十月十二日（一一、二三）

法署使林椿，請將遵義監禁教民先行保釋數人（旋由黔臬面諭該縣提禁外監，與保釋無異）。

十一月五日（一二、一六）

荊門州法國天主敎乘坐綠轎，從人百餘，掌號放銃，赴州屬拾迴橋敎堂，被民衆圍觀擠開並打毀乘輿。

十一月十一日（一二、二二）

成都將軍歧元等奏，重慶敎案賠款全數付清。

十一月十七日（一二、二八）

德使照會總署，駐津領事司良德將往山東查勘敎務，請札沿途地方官保護（總署以無此成案拒絕）。

十一月二十日（一二、三一）

駐津德領事司良德往山東查辦敎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八九一、一、六）

德使照會總署，司良德領事奉外部令前往山東公幹，沿途若不照約保護，即惟中國官員是問。

十二月七日（一、一六）

福安縣城鄉敎堂被毀案議結。

十二月八日（一、一七）

林樞催辦贛州倉寮前一案（此案因官方誤以建堂地基爲陽明書院公產，勒令拆除，敎士不肯，遂致爭執）。

光緒十七年 辛卯

三月六日（一八九一、四、一四）

以永平府城耶穌敎堂連日被擾，英領事璧利南請津海關道速飭示禁。

三月二十二日（四、三〇）

黔撫電總署，遵義一案，該縣稟稱須俟主使博司鐸及正兇交案，方可辦結。

春

薩拉齊民人冉四率衆打毀教堂聖像及窗戶等。

四月五日（五、一二）

蕪湖法國教堂被燬（嗣議賠銀十一萬一千兩了結）。

四月九日（五、一六）

一、總署函英繙譯官朱邇典，蕪湖燒燬法國教堂，已委大員查辦，並撥派兵輪抽調陸勇前往保護。

二、法署使林椿催辦巴塘等處教案。

三、林椿請將大足縣城弁兵調往龍水鎮、馬跑場，保護教民返家安業。

四月十三日（五、二〇）

一、法、英、德、美等九國公使聯銜照會總署，請重辦蕪湖教案並辦結從前各案，否則自行設法。

二、林椿指駁遵義縣擬辦教案各節不當，請即令釋放被押教民，並於焚燬教堂周圍砌牆。

四月十八日（五、二五）

德使巴蘭德照會總署，兗州知府穆特亨額屢有苛待洋人情事，不宜被保卓異。

四月二十九日（六、五）

湖北武穴教堂被燬，英人二名斃命。

四月下旬

丹陽城鄉天主育嬰各堂被燬。

五月二日（六、八）

一、德、法、英、美等九國公使聯銜照請總署，保護在華外人。

二、無錫天主堂被燬（旋金匱、陽湖、江陰、如皋各地教堂亦相繼被燬）。

五月五日（六、一一）

各國公使以教案迭起，向總署嚴重抗議。

五月七日（六、一三）

從總署奏，命各省實力保護外人，嚴查匿名揭帖，速辦從前未結各案，並命兩江、湖廣各督撫迅拏開教要犯，訊明正法。

五月十二日（六、一八）

一、察哈爾都統奏，正黃旗地界私墾教民被蒙兵燒燬禾稼一案，訊明擬結。

二、總署行文駐藏大臣，請設法阻止喇嘛人等出境滋擾教堂。

五月十八日（六、二四）

法署使林樁以四川邛州知州出示之中，引用川東道張華奎言「教士教民狼狽爲奸」等語，洵屬有失官體，請予懲處。

五月十九日（六、二五）

南昌縣謝埠地方教士教民房屋財物遭毀搶。

五月二十二日（六、二八）

進賢縣齊陂山教士教民房屋財物遭毀搶。

五月二十三日（六、二九）

如皋城內天主堂被燬（旋該縣豐利地方天主堂亦被毀）。

六月六日（七、一一）

命查拏哥老會（以毀教堂者涉及哥老會黨）。